

第十八章

人口和入境事務

二零一八年，香港人口接近750萬，而出入境旅客人次則超過3.1億，較二零一七年增加5.1%。

二零一八年年底，香港人口的臨時數字為7 482 500人，較二零一七年增加0.9%。人口增加的原因是出生人數比死亡人數多6 700人，以及有淨移入居民62 700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人口的每年平均增長率為0.7%。二零一八年的出生率^{註一}約為千分之七，略低於二零一七年的千分之八。死亡率^{註二}則不變，維持在千分之六左右。

二零一三年年中至二零一八年年中期間，15歲以下人口比率由11%輕微上升至12%；65歲及以上人口比率則由14%上升至17%；年齡中位數由43歲上升至44歲。總撫養比率^{註三}由千分之三三九上升至千分之四零零。

入境事務處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是獨立的旅遊地區，擁有制定入境政策的自主權。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區政府可對世界各國及地區人士的入境、逗留和離境實施出入境管制。《基本法》也訂有條文，規管內地人士進入香港特區的事宜。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除管制出外，也簽發香港特區身份證、護照和其他旅行證件；處理國籍和居留事宜；以及辦理生死和婚姻登記手續。入境處致力利用先進資訊科技加強服務。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入境處編制有7 200個紀律人員職位和1 683個文職人員職位。

註一 出生率是指某一曆年所知活產嬰兒數目相對於年中每千名人口的比率。

註二 死亡率是指某一曆年所知死亡人數相對於年中每千名人口的比率。

註三 總撫養比率是指15歲以下和65歲及以上人口與15至64歲人口的比率。

出入境管制

香港歡迎旅客到訪，並奉行開放的簽證政策。目前，約有170個國家和地區的人士可免簽證來港逗留7至180天。二零一八年，香港錄得超過3.1億出入境旅客人次，較二零一七年上升5.1%。經陸路入境的超過1.1億人次，當中包括逾4 500萬人次的訪港旅客，他們大部分是內地居民。

入境處在各出入境管制站設有e-道，為香港居民、已登記的領事團身份證持有人、合資格內地訪客及其他訪港旅客提供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而車輛管制站也設有車輛專用的e-道。另外，持有電子旅行證件的合資格訪港旅客可使用“離境易”服務，經e-道辦理自助離境手續，無須預先登記。香港特區與澳洲、德國、新加坡、韓國及泰國設有互相使用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的安排，方便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和參與國家的護照持有人出入境。

來港定居

移居本港的人士大部分來自內地。二零一八年，約有42 300名內地居民根據每日150個配額的單程證計劃來港定居，與家人團聚。

居留權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香港永久性居民，不論國籍，都在香港特區享有居留權，並有資格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以外地方所生的中國籍子女是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享有香港居留權，但該名子女在出生時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必須是《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二)項享有居留權的中國公民。

政府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十日開始實施居留權證明書計劃，規定有關人士必須持有附貼有效居留權證明書的有效旅行證件(如單程通行證)，才可確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所指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身分。這項安排使政府可以有系統地核實聲稱享有居留權人士的身分，確保他們有秩序地來港。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年底，約有215 300名居留權證明書持有人從內地來港。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政府鼓勵高技術人才或優秀人才來港定居，以提高香港的競爭力。獲批准的申請人來港定居前無須先獲得本地僱主聘用。二零一八年，政府批出555個名額。

以專業人士或企業家身分來港

本港一向對專業人士來港就業實施開放政策，歡迎具備香港所需而又缺乏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的人士來港工作。企業家(包括初創企業家)如能對本港經濟作出重大貢獻，亦歡迎申請來港開辦或參與業務。年內，有55 360名專業人士及企業家獲准來港。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這項先導計劃為期三年，旨在通過快速處理安排，供合資格科技公司和機構申請輸入非本地科技人才到港從事研發工作。計劃自六月推出至十二月底，有24宗申請獲批。

非本地畢業生在港就業

在香港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應屆非本地畢業生，可申請在畢業後留港工作一年。已離港的非本地畢業生，只要其受僱從事的工作通常是由學位持有人擔任，而且薪酬福利條件達到市場水平，也可申請返港工作。年內，有10 150名非本地畢業生獲批留港或回港就業。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這項計劃旨在便利移居海外的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第二代從海外回港發展。獲准來港人士首次入境時無須先獲得聘用。二零一八年，有71宗申請獲批。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這項計劃旨在方便那些把資金帶來香港投資，但不會參與經營任何業務的人士來港。計劃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暫停。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有35 117宗申請獲批，總投資額為3,134億元。

受養人來港居留

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不受逗留期限約束的香港居民，可申請下列人士以受養人身分來港居留：配偶；同性民事伴侶關係、同性民事結合、“同性婚姻”、異性民事伴侶關係或異性民事結合的另一方；18歲以下未婚受供養子女和年滿60歲的受供養父母。

按優秀人才入境計劃、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或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獲准來港的非本地人士，或來港工作的非本地人士(以專業人士、開辦或參與業務的企業家或受訓者的身分)，或來港在可頒授學位的本地院校修讀全日制本地學士學位或研究生課程的非本地人士，亦可申請受養人(父母除外)來港居留。

非法入境

香港特區時刻保持戒備，打擊非法入境活動，並與內地及海外政府就人口流動和非法移民活動保持密切聯繫。二零一八年，有555名內地非法入境者及639名非華裔非法入境者被捕。

個人證件

旅行證件

入境處簽發香港特區電子護照。電子護照按照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標準，內藏非接觸式集成晶片，載有持證人的個人資料及容貌影像。入境處嚴格管制香港特區護照的簽發工作，只會向享有香港特區居留權，並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中國公民簽發香港特區護照。

年滿11歲的合資格申請人可親身或經郵遞、投遞、自助服務站或全日24小時運作的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遞交香港特區護照申請。合資格申請人如居於海外，可經就近的中國駐外國使領館遞交申請。至於在內地居住的合資格申請人，可經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和駐上海、成都、廣東及武漢四個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遞交換領香港特區護照的申請，並在該駐內地辦事處領取護照。二零一八年，入境處收到705 853份香港特區護照申請書，其中8 052份來自海外，2 673份來自內地。

香港特區護照上訴委員會負責處理就香港特區護照的發出、有效期、修訂或撤銷所提出的上訴。二零一八年，委員會收到13宗上訴個案。

入境處進行遊說工作，爭取更方便的旅遊安排。二零一八年，白俄羅斯、玻利維亞、安提瓜和巴布達及緬甸四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同意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或落地簽證待遇，使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增至163個。

入境處亦負責簽發其他旅行證件，包括簽證身份書和回港證。簽證身份書是國際旅行證件，香港居民若未符合資格領取香港特區護照而又無法領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護照或旅行證件，都可申領。回港證是簽發給合資格的香港居民往來內地和澳門的旅行證件。二零一八年，入境處簽發53 779本簽證身份書及88 900本回港證。

身份證

入境處負責簽發身份證給香港居民。身份證有兩類：發給享有香港居留權人士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以及發給沒有居留權人士的香港居民身份證。

除必須領取居留權證明書的人士外，其他聲稱擁有香港特區居留權的人士，必須申請核實資格，才可領取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二零一八年，入境處批核的申請書有69 232份。

智能身份證

智能身份證利用指紋識別技術核實持證人的身分，難以偽造，並讓持證人經e-道使用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二零一八年，入境處簽發579 071張智能身份證。

十一月二十六日，入境處開始簽發新式樣的智能身份證。新智能身份證不但更耐用，而且防偽特徵及晶片技術都加強，可更有效保障個人資料和防止身份證被偽造。此外，新智能身份證的晶片除了支援現有接觸式介面外，亦支援非接觸式介面，讓持證人使用e-道辦理出入境手續時更為快捷。

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展開。所有智能身份證持有人需分批於九間智能身份證換領中心換證。中心內除設有傳統櫃檯外，亦設有自助登記服務站和領證服務站。市民可經互聯網或入境處流動應用程式預約換證和填寫表格。

國籍事宜

入境處獲中央人民政府授權處理香港居民的中國國籍申請事宜。香港特區的中國公民如希望在香港特區被視為外國公民，必須向入境處申報變更國籍。二零一八年，入境處收到170份國籍變更申報書、1 805份加入中國國籍申請書、188份退出中國國籍申請書，以及四份恢復中國國籍申請書。

協助在香港以外地區的香港居民

入境處轄下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與保安局、中國外交部駐香港特派員公署、中國駐外國使領館、駐港領事館、香港特區政府駐外辦事處及其他政府部門緊密合作，向在香港以外地區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設有24小時“(852)1868”電話熱線，為身處任何國家或地區在香港居民提供緊急協助。二零一八年，該小組處理3 592宗求助個案。

婚姻登記

婚姻登記受《婚姻條例》規限。根據該條例締結的婚姻，是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不容他人介入。登記結婚人士無須符合任何居留或國籍規定，但雙方必須年滿16歲。

擬結婚人士須在婚禮舉行日最少15天前通知婚姻登記官。婚禮須在發出通知後三個月內舉行。準新人除可在五個婚姻登記處或271個特許禮拜場所舉行婚禮外，也可聘請婚姻監禮人在婚姻登記處及特許禮拜場所以外香港任何地方主持婚禮。二零一八年，有

22 143對男女在婚姻登記處舉行婚禮，在特許禮拜場所舉行婚禮的有1 841對，另有25 713個婚禮由婚姻監禮人主持。婚姻登記官簽發19 702份無結婚紀錄證明書。

生死登記

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父母須在嬰兒出生後42天內，向生死登記官登記嬰兒在港出生的資料。在上述期限內辦理手續，無須繳付登記費用。如在嬰兒出生42天後才登記，則須繳付費用。如嬰兒出生滿12個月仍未登記，須獲得生死登記官同意，才可補辦登記。本港現有四個分區出生登記處辦理出生登記服務。二零一八年，登記出生人數為54 330人。

任何人如死於自然，死者親屬須在24小時內辦理死亡登記。死亡登記可在三個死亡登記處和15所位於新界及離島的指定警署免費辦理。二零一八年，死亡人數為47 479人。

網址

政府統計處：www.censtatd.gov.hk

入境事務處：www.immd.gov.hk

保安局：www.sb.gov.hk